

律师进村：

农村司法纠纷调解 1.0 版到 2.0 版的升级探索



浦东书院镇的塘北村，近年来始终在本市的“美丽乡村”评选中名列前茅，不久前上海首个“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就在此启动。记者曾多次深入塘北村采访，在田野里观察瓜果的生长，村民家中喝茶聊天，与村干部一起讨论每家每户好家训的书写、排列和设计，真切感受到这个多年前老百姓口中的“塘角嘴”的发展与变迁。对此，为村里变化发展倾注大量心血的村支书刘芹弟心中更是感慨万千。问起他近年来工作中最满意的地方，回答多少有些出乎记者的意料，他说村里现在的纠纷和信访明显少了，笑容始终挂在村民的脸上，这是他最看重的地方。而这一切都得益于书院镇政府从2014年开始推行的“律师进村居”制度，让传统农村地区“有事找干部、调解靠人情”的处事方法增添了法律的标尺和护航。更重要的是，在村居重大事项的决策、重大项目的谈判，审核经济合同、村规民约等重要文书的起草和审定过程中，有了专业律师的参与，就等同于在基层法治建设上增设了“守门员”，确保从源头上避免风险和纠纷的产生。

□记者 王平

2014年起，书院镇先后在塘北、洋溢、李雪等6个村居委试点开展“律师进村居”，在镇司法所的协助下，这些村居完成了律师配备和协议签订工作。2016年初，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延伸，完成了7家律师事务所与18个村居委的签约、续约工作，实现了“律师进村居”工作全覆盖。据统计，全镇共有4200多次接受顾问律师的法律服务，41起信访案件通过律师引导经诉讼得到圆满解决，76起矛盾纠纷通过律师调解得到妥善化解。

政府主导：
补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短板
长期以来，农村地区始终存在

维权理性不足、法律资源缺乏、维稳成本高昂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基层社会的矛盾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态势，在传统的农村社会生活方式中注入更多地法治元素已成当务之急，书院镇政府正是看准了这一发展趋势，在村民的“法律需求”与政府的“服务供给”之间找到了契合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让村居委和律师事务所对接，聘请律师顾问，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并帮助基层处理各类矛盾，引导群众“以诉代访”，让那些本该不属于信访问题的事项回归法律的渠道去解决。

在塘北村村委会，记者看到了一份详细的《法律顾问服务村民制

度》，上面明确规定了“塘北村民委员会择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以村民委员会名义聘请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每月驻村一日，为村民提供法制宣传、法制讲座、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法律顾问还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调解疑难矛盾纠纷，引导纠纷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为村民提供法律帮助，指导村民起草、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帮助指导村民依法获得法律援助。”这样一份出自基层村委详细而严谨的“制度”，正是对“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最真切的呼应。

记者在书院镇相关部门翻看到了多个自从实行“律师进村居”以来发生的法律援助案例，有村民的工伤认定、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有村里土地流转补贴、环境保

护、邻里纠纷等等，通过律师的介入可能也无法立刻就完美解决，但至少在解决方式和过程中深刻注入了法治思维，让村民和村委会运用法治的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一定程度上补上了农村地区法制观念不足的短板，对于“和谐村居”建设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塘北村，村民中已经自觉形成了一般纠纷找“大佬佬”调解室进行调解，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以及调解后援团可依当事人的邀请参与调解。但若涉及一些政策性的法律纠纷，就一定会找由村民委员会聘请律师为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服务。这种观念和行为上的“升级”为在农村基层的“源头综合治理”提供了法治的助力。

完善实践：
“倒逼”重拾法治“武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律师下沉到村里后，村居干部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尝到“甜头”的基层干部遇到涉法问题时，都习惯先来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更重要的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财政还支持群众打政府官司，群众打输了，教育自己；打赢了，教育干部。这样就能“倒逼”干部懂法、守法、用法。目前，书院镇逐步建立起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保证了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同时通过律师在村里的“坐诊”，具体问题具体指导，律师的专业性和中立性，使群众更愿意接受律师的意见和建议，让群众的维权能够在法治的框架中进行。

在推进“律师进村居”的过程中，书院镇坚持“两条腿走路”，既强化村居主体责任，又发挥政府保障职能。在村的层面，建立工作台账制度、案例交流制度，构建信访与法律服务互通联动机制，强化律师参与涉稳、群体性矛盾纠纷的预

警研判和应急处置。镇层面，将“律师进村居”工作纳入政法综治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村居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同时遴选出法律专业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行为规范、服务标准和工作评价机制，实行法律服务档案管理，建立奖评考核和清退机制，确保律师法律服务职能的有效发挥。并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服务范畴，对“律师进村居”工作采用镇村两级财政各负担50%的方式予以补贴。对经律师引导进入诉讼程序的信访积案和对公纠纷，按标准对当事人进行律师费用补贴。

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律师进村居”已经越来越受到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欢迎，“有矛盾找律师”成为一种新风尚，干部群众逐步实现了解决问题从“情理法”到“法理情”的思维转变，政风民风朝着更加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方向发展。2015年，书院镇自行受理的信访纠纷全部得到化解或缓解，集访案件同比前一年下降了47%。

国家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在今年两会期间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注意到了近年来一些基层政府组织律师进村的工作方式，已经有数据表明，律师进村后信访案件数量都有60%以上的下降，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作用明显，司法部对此将做积极的关注和研究。

书院镇党委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如果说现代休闲观光农业是传统“农家乐”从1.0版升级而成的2.0版，那么“律师进村”制度就是就是农村基层法治建设升级为2.0版的重要保障，是“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在农村地区的生动实践。浦东新区区委书记沈晓明日前批示要求，新区地工委和司法局对书院镇开展的“律师进村居”制度进行调研和总结，并探索在新区进一步推广。

《走基层 访农民》系列 【走基层 转作风 改文风】
走村镇·话“三农”
本栏目荣获“上海报社优秀品牌活动探索创新奖”

金山山阳镇 19 个居民区推行“8+4”错时上下班制度
“1+1+X”模式 便民又贴心

□通讯员 胡兰萍

本报讯 “社区居委会延时下班，我们上班族办事方便多了。”5月初的一天晚上6时左右，家住金山区山阳镇金天地居民区的张女士前往居委会替父母咨询有关新版敬老卡办理相关事宜。张女士是金天地

居委会推行错时上下班制度后的受益者，她对这样的延时服务深表欢迎。她说：“本想抱着试试看的心情，趁饭后散步过来瞧瞧，没想到居委会的工作人员还在，自己的问题得到解决，真的挺好的。”

据介绍，从5月起，山阳镇19个居委会全面实行“8+4”错时工作制

度，即在原来8小时工作时间的的基础上，早上提前1个小时上班，中午少休息1个小时，晚上延时2个小时下班。各居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度，确保双休日、节假日有人服务。

延长工作时间段采取“1+1+X”

工作模式。第一个“1”是指1名居委会工作人员（包括居民区班子成员、社工、辅助社工及在居委会工作的综治社保队员、外口协管队员、就业援助员、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第二个“1”是指1名社区党员（包括居民区党组织党员、社区在职党员、居民区驻区单位党员等）；“X”是指依据居民相应需求，向社区或驻区单位招募的个性化志愿者，如律师、青少年社工、心理咨询师、兴趣团队指导老师等。

在服务中，有的居委会还利用“互联网+”开展服务。如金韵居委

会通过微信工作平台开展预约登记服务，让居民少跑一趟路。前不久，水韵紫城27号102室的居民刘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晚上5点左右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刘先生与妻子贾女士只花了几分钟就顺利办妥手续。他说：“你们推出的‘8+4+网上预约登记’服务真是太好了，十分切合我们上班族的需要，为我们省了好多的时间。”

据统计，推行社区“8+4”错时工作制度近一个月来，山阳镇共有1200余名人员参加了延长时段服务工作，接待服务居民500余名。

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 www.iKang.com 021-962296	上海国宾医疗中心 地址：西康路252号 电话：62473737 沪医广【2015】第09-30-C274号 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6日止	上海爱康国宾福康门诊部 地址：上海市定西路1018号第二层 电话：62360731、62250066 沪医广【2015】第08-20-C225号 自2015年08月20日至2016年08月19日止	上海爱康国宾名门门诊部 浦东大道2554-1号三楼 电话：58717750 沪医广【2015】第04-15-C109号 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止	上海爱康国宾人人门诊部 地址：上海市国宾路36号万达广场B座5-6楼 联系电话：021-33620692、33620666 沪医广【2015】第08-26-C234号 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止
---	--	---	--	--